

天津交响乐团发布新乐季 公开25场演出计划

# 让交响乐成美好生活中的“亮丽风景”

本报讯(记者 王洋)昨日,天津交响乐团发布了2025—2026音乐季演出安排,新乐季将从2025年9月持续至2026年7月,计划共呈现25场演出。

音乐季以“乐响津门·律焕新章”为主题,将由天津交响乐团艺术总监、首席指挥李飚领衔执棒包括开幕、闭幕音乐会在内的9场重量级演出,并将邀请世界著名指挥大师劳伦斯·福斯特与乐团合作,以及著名指挥家陈燮阳与天津交响乐团创始人王鹤钧助阵。同时,谭利华、陈琳、洪毅全、刘沙、易娟子、俞极、林木森等多位重量级指挥家也将执棒乐团,为乐迷奉上精彩演出,彰显天津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艺术号召力。

音乐季独奏阵容同样耀眼,钢琴家宋思衡、万捷旎、盛原,小提琴演奏家王之炅、黎雨荷、高参、刘芳蕾,郭子凌,大提琴演奏家秦立巍、陈亦柏,单簧管演奏家范磊,长笛演奏家韩国良,竖琴演奏家王冠,歌唱家周晓琳、王宏尧都将登台献艺。此外,李飚打击乐团也将亮相,为音乐季增添更多艺术光彩。

谈及本次音乐季的内容呈现及曲目安排,李飚介绍,整个音乐季包含的25场音乐会,涵盖了马勒、肖斯塔科维奇、柴可夫斯基等作曲家的经典作品,并将推出“中国当代作曲家肖像”系列演出,展示中国作品,还有“明日之星”系列演出,挖掘中国音乐界的未来之星,邀请青少年演奏家登台表演。今年9月12日,乐团将演奏马勒《第一交响曲“巨人”》,作为开幕演



昨日,天津交响乐团全新打造的2025—2026音乐季举办发布会。

图为演员们在背景墙上签名,迎接新的演出季。

记者 姚文生 摄

出;明年1月24日,有220人将参与演出马勒《第二交响曲“复活”》;明年3月至7月,乐团将首次演出柴可夫斯基第一至第三交响曲。

与此同时,此次音乐季还将在“下午茶”系列音乐会中推出四场演出,分别邀请天津音乐学院副院长、中央音乐学院中提琴教授王绍武,中央音乐学院管弦系双簧管教授魏卫东,天津茱莉亚学院圆号教授韩小光,中央音乐学院教师白伟岐,聚焦弦乐、木管、铜管、打击乐四大乐器,带领天津交响乐团的四个声部进行专场演出。

天津交响乐团副团长李建军表示,新乐季的演出作品融合古典与现代、联结本土与国际,能满足不同听众的审美需求,进一步推动高雅艺术的普及与发展。他们希望通过精心策划的音乐季活动,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,提升城市文化品位,点燃城市艺术热情,让交响乐成为天津市民美好生活中不可或缺的“亮丽风景”。今年恰逢天津交响乐团建团40周年,站在新的起点上,乐团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,通过高水准的艺术创作和演出实践,为天津文化城市建设 and 全国文化繁荣发展贡献力量。

## 点映的形式是否适合所有新影片 给电影市场带来新思考

### 靠点映未必能赢得好口碑

影片大量差评出现,令观众期待值大幅下降,影片正式上映后的表现远不及预期,一些新片也因此纷纷提档点映。

电影《人生会议》开启点映后,由于口碑不佳宣布撤档,而3天后又宣布恢复原档期,“拉抽屉”式操作严重影响了影院和观众的信任,最终以551万元票房匆匆收尾。

#### 质量才是影片成功的基石

为承接同名电视剧版的热度,大鹏执导的电影《长安的荔枝》进行超前点映效果上佳,其精良的制作及具有叙事张力的故事受到欢迎,为暑期档提升了热度。错后一周上映的电影《戏台》为避免档期调整带来影响,采用“限时点映”的方式,将场次安排在下午至晚间,吸引中老年观众,最终凭借良好的口碑发酵,影片正式上映后收获超3亿元的票房。

电影《南京照相馆》成为暑期档点映的最大赢家,该片在点映阶段口碑强势扩散,票房收入近1亿元。该片正式上映后,前期点映的效果发挥作用,影片“大历史,小切口”的叙事模式,让观众从普通人的视角去感受那段令人悲痛的历史,使故事更

具感染力和代入感。目前,该片已累计超16亿元票房,专业机构对其最终票房预测上调至32亿元。以上3部影片均依靠高质量的作品,合理利用点映策略,在正式公映后取得成功。

今年暑期档电影出现了关于点映不同效果的案例,看似偶然现象,其实由来已久。中国电影评论学会秘书长胡建礼表示:“电影市场宣发策略中,小规模点映作为一种有效手段,展现出其独特的价值和合理性。通过这种有针对性的放映方式,片方可以灵活把握电影市场,为电影的正式上映做好充分准备。同时,点映也为观众提供了一个提前观赏、评价电影的机会,从而为电影的口碑积累和市场预热发挥良好作用。不过,近年来,新片的大规模点映逐渐让市场陷入混乱,片方有了‘你点我也点,不点就吃亏’的心态。点映的方式并非适用于所有影片,有些电影适合点映,通过观众的口碑为正式上映做铺垫,有些电影则适合把悬念留到正式上映,是否需要采用点映方式,应基于电影质量、受众群体等因素作出综合考量,而不是盲目跟风。此外,明确点映的规范尤为重要,包括对点映的时间、场次等作出必要限制,以确保片方明确档期预期,维持正常的宣传节奏,进而促进电影市场的良性竞争和有序发展。”

“照搬”“洗稿”让读者越来越难以接受  
好作品绝不是“拼”出来的

■记者 张译丹

在过去半年多的时间里,读书博主“抒情的森林”通过自发甄别不同作品内容,晒出了具有说服力的对比图,陆续曝光多起当代作家作品对莫言、余华、张爱玲乃至星新一、福楼拜等中外名家作品片段“原话照搬”的现象。这场由读者发起、举证并推动的文学原创性讨论,近期屡屡“破圈”,成为焦点话题。

在网络讨论中,读者们最关心的问题是:对他人作品“原话照搬”的作家多吗?此类“拼好文”现象是否常见?面对这种质疑,有作家道歉,有粉丝抗议,亦有多家文学杂志陆续发声,呼吁“更纯净的原创”。从业界反馈来看,绝大部分知名作家都坚守写作伦理、杜绝抄袭行为;被曝光的涉事作家人数及影响力较为有限,似乎只是个别现象。然而,记者在采访中获悉,当下文学作品从“过度借鉴”到“深度洗稿”的现象并不鲜见,并且呈现出隐蔽化、复杂化的新增特征。“80后”文学编辑“小天真”主要负责审阅短篇散文、短篇小说作品。她表示:“我遇到的文学创作不端行为大致可以分为三类。第一类是大篇幅直接抄袭,我收到过一篇老作者的稿件,完整抄袭了林清玄的散文;第二类是东拼西凑,从两三篇他人文章中各截取一些句子,拼到自己的文稿中;第三类可以称为‘洗稿’,就是用同义词替换、语序颠倒等方式,把他人文章重新整合成一篇新文章。”她的工作习惯是把稿件逐段放入搜索引擎去检查,确认其原创性,却仍有防不胜防之处:“有人专门从社交媒体平台零碎‘扒’句子——这里抄三句,那里‘偷’六句,然后还要举报原博、毁灭证据,连查证都无从查起。”

论文可以查重,文学作品却不能单纯通过查重鉴定其原创性。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冬表示,从法律层面界定文学作品的抄袭与借鉴存在一定困难,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对文学创作的边界有基本共识,即逐字抄袭绝不容许;若改头换面窃取作品内在结构,达到足够具体的模仿程度,仍构成侵权。他说:“互联网时代的确降低了创作门槛,也使得抄袭更加常见。查重软件或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,对于抄袭的认定具有辅助作用。但著作权侵权判定是十分复杂的法律判断过程,不能以机器的判断替代法律结论。”

在古典诗词中,有化用典故的传统,前人的诗句意象,后人用得精妙亦足以传世;在西方文学界,莎士比亚的戏剧作品中也不乏对他人作品的引用和再创作。但化用典故与“照搬”“洗稿”等行为的区别,不仅在于时代的改变、文学的进步,更在于前者坦荡,后者取巧。当今的读者阅读体量、知识储备急速扩大,手头可使用的工具、调用的资料远超以往,开展文学批评的态度愈加严肃,维护文学原创性的热情空前高涨。如今,公开发表的文学作品既要合规合法,更要坦荡无畏地接受公众检验和评判。无论这种检验的标准是否苛刻,文学的原创性都已成为读者心中的“硬标尺”。



## “我身边的文明瞬间”

### 短视频征集展示



扫描二维码参与活动

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主办  
津云新媒体集团承办

(公益广告)